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排查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填表时间: 2021年9月29日

排查问题内容	牵头单位	承办责任人	完成整改时限
中心城区夜间施工扰民问题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张 鹏	9月底前
汉滨区大竹园镇污水处理站运营不规范。	市环保督察整改办	李 涛	9月中旬 (为8月排查问题, 已整改到位)
紫阳县能明矿业弃渣堆放场“三防”设施不完善, 部分弃渣露天堆放未覆盖, 地面积尘严重。	市环保督察整改办	李 涛	11月底前

填报人: 朱丹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群众反映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1年9月29日

群众反映问题清单内容	牵头单位	承办责任人	完成整改时限
旬阳市城关镇刘店社区群众反映的侵占河道、毁坏林地、污染河水环境信访问题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张 鹏	10月中旬
平利县城关镇南区闽北房产小区五区一栋一楼门面房有十几家烧烤店和餐饮店无专门烟道，油烟主要排入下水道，其余油烟无组织排放，严重影响楼上居民生活。	市环保督察整改办	李 涛	9月中旬 (为8月排查问题，已整改到位)

填报人：朱丹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1年9月29日

排查和群众反映问题内容	具体工作措施	工作推进情况
中心城区夜间施工扰民问题	1. 印发《关于在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赛事期间开展环境噪声保障巡查的通知》，对十四运期间中心城区声环境保障作出安排；2. 市执法支队联合高新分局、汉滨分局开展环境噪声保障巡查。	1. 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巡查力度，定期通报巡查动态；2. 违法排污和违规施工问题依法查处，对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问题及时进行交办；3. 对群众反映的滨江公馆、城投公园中央、城投公园中央、恒大御景半岛、吾悦广场、龙湾水境六处夜间施工扰民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处理。
紫阳县能明矿业弃渣堆放场“三防”设施不完善，部分弃渣露天堆放未覆盖，地面积尘严重。	1. 责令企业按规定完善弃渣堆放场“三防”措施；2. 对露天堆放的弃渣及时予以覆盖，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责任，有效控制地面积尘情况。	对紫阳县委县政府下发督办函，要求按照“一事一策”、切实可行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交办问题整改完成后，按程序开展自查验收，逐条对照、逐项检查，确保不留死角、彻底整改。
旬阳市城关镇刘店社区群众反映的侵占河道、毁坏林地、污染河水环境信访问题	市执法支队会同旬阳分局对群众反映的侵占河道、毁坏林地、污染河水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 要求旬阳分局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2. 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范围，已将问题线索分别移送至市级水利、林业主管部门；3. 对旬阳市委、市政府发下督办函，要求对该信访问题予以核查，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改按期完成，消除环境风险。

汉滨区大竹园镇污水处理站运营不规范。	<p>1. 督办区住建局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2. 汉滨生态环保分局加强监测，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3. 限期安装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相关设备，并投入运行。</p>	<p>经组织现场核查，大竹园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但存在管理不规范及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问题，目前已采购设备快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建立规范管理制度。</p>
平利县城关镇南区闽北房产小区五区一栋一楼门面房有十几家烧烤店和餐饮店无专门烟道，油烟主要排入下水道，其余油烟无组织排放，严重影响楼上居民生活。	<p>1. 对有关餐饮店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2. 责令有关餐饮店限期安装污染防治设施；3. 加强执法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p>	<p>1. 对“南山南炭火烤肉”等4家餐饮店下达整改通知书，已限期安装专用烟道；对“蟹皇虾后夜市店”油烟直排问题进行罚款5000元，已其限期安装油烟净化器。2. 5家餐饮店已制定整改措施于9月中旬完成整改。</p>

填报人：朱丹